市保险行业协会

集中开展“7·8”公益健步走活动

图为“7·8”公益健步走活动现场

本报讯 7月8日，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全市会员单位集中开展了主题为“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7·8”公益健步走活动，近200名保险从业者和健身爱好者齐聚市十里海棠公园，共同迎接第十三个“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延明，市金融办副主任梁晓峰，新乡金融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泽华，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好勇，市总工会产业工会一级主任科员刘毅，市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任志成及全市各会员单位总经理参加活动。活动启动仪式由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军利主持。

此次公益健步走活动是今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运动+公益”的形式，传播保险理念，彰显公益情怀，向社会宣传、展示行业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公众共同倡导健康、阳光、乐观、积极、绿色的生活理念，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启动仪式上，孙泽华在讲话中表示，新乡保险业要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忘初心使命，回归保障本源，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灾害防控网，切实服务新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张延明在讲话中指出，保险业要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发展增长点，把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契入点，把专注、专业服务作为落脚点，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为“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保驾护航，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更坚强保障。

仪式后，公益健步走活动正式启动。现场全体人员冲出起跑线，精神抖擞、兴致高涨、昂首阔步，将前进步伐转化为公益力量，形成了一道充满活力的风景线。

新乡保险业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掀起全行业“7·8”宣传活动热潮，并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灵活多样、富有成效的相关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彰显保险情怀、传递保险理念、展示保险形象、传播行业文化，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引导行业进一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回归保险保障本源，深入服务国计民生，为守护人民幸福美好生活履行责任担当。

（胡环环 文/图）

太平洋人寿新乡分公司

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期间，太平洋人寿新乡分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以“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普及保险知识、提升公众保险意识的同时，也展现了保险行业的责任担当。

活动期间，该分公司在各营业网点设立便民服务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为前来咨询的市民提供保险知识讲解、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流程指引等一站式服务。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类问题，切实解决大家在保险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考虑到夏日炎炎，户外工作者十分辛苦，该分公司特别在多个网点及人流密集区域设立“温暖驿站”，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等户外劳动者免费提供饮用水、休息区域以及防暑降温用品。这一贴心举措，不仅为户外工作者带来了清凉与关怀，也让他们感受到了保险行业的温暖与责任。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该分公司积极开展保险“五进入”活动。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农村，通过设立咨询台、举办保险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居民普及保险知识，为他们答疑解惑。同时，助力乡村居民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在商圈，工作人员利用人流集中的优势，通过摆放宣传展板、现场互动答疑等方式，吸引过往行人的关注，向他们传播保险理念。走进学校，在原阳县实验高中，开展趣味横生的保险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和互动游戏，向学生们传授保险基础知识，从小培养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

此外，该分公司还充分利用营业大厅这一宣传资源，通过广告机循环播放保险公益宣传短片、金融知识科普视频等内容，让客户在办理业务的间隙也能了解保险知识。同时，在营业大厅内外悬挂宣传条幅，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让每一名进入大厅的客户都能感受到“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的活动氛围。

（付桂）

中汇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期间，中汇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围绕“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这一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的保险意识，普及保险知识，塑造可信赖、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

深入开展保险“五进入”宣传活动。7月2日，该支公司工作人员在获嘉县冰河湾公园设立宣传咨询点，摆放宣传展板，展示保险知识和典型案例，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折页，内容涵盖保险种类介绍、投保注意事项、理赔流程等；7月3日，走进原阳县圣唐社区，开展社区宣传活动，联合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提前宣传活动信息，吸引居民参与；7月4日，前往获嘉县一建天骄老年娱乐中心，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保险宣传活动。

参观学习辉县市郭兴事迹展览馆。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雄精神，7月8日，该支公司组织员工前往辉县市郭兴事迹展览馆开展主题参观活动，通过重温英雄事迹，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大家纷纷表示，将以郭兴等革命先辈为榜样，把英雄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作为，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今后，该支公司将持续加强各类日常宣教活动，向社会大众普及金融保险知识，宣传反洗钱及防范非法集资的金融常识，切实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张凡 文/图）

图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折页

大家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进商圈、进社区宣传活动

本报讯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期间，大家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多支宣传小队，进入宝龙商圈澳门街和启明社区开展宣传活动，以“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传递金融温度，将保险知识融入居民生活场景。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形式，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防范保险诈骗等内容进行细致解答。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普及保险在风险管理、民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针对社区居民群体，重点解答消费者关心的保障权益、理赔服务等问题；面向商户，重点介绍小微企业风险防护，助力防范经营风险。

此次进商圈、进社区宣传活动，不仅拉近了保险与群众的距离，而且提升了公众的风险保障意识。下一步，该支公司将持续创新宣传形式，深入更多基层场景，大力宣传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定位，强调行业在守护美好生活中的责任担当。

（宋雪）

农银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保险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

本报讯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期间，农银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

7月4日，工作人员走进管道局家属院，开展以“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金融保险知识宣传活动，为群众普及金融安全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布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及现场讲解答疑等形式，围绕防范非法金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反洗钱、反保险欺诈，扫黑除恶，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等重点领域展开宣传。着重向公众宣传防范非法金融及参与反洗钱工作的意义，鼓励市民发现非法金融活动要及时举报。同时还普及了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呼吁大家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等工作。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

（张振刚）

太平洋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 7月8日，是第十三个“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太平洋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围绕“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这一年度主题，组织员工走进红旗区渠东街道马小营社区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保险理念，传递保险行业的责任与担当。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主题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向社区居民讲解保险功能、反欺诈常识及惠民保险政策，重点针对老年群体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金融风险知识。宣传人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居民关于车险、家财险、健康险等产品的疑问，帮助公众树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意识。活动结束后，一名社区居民对工作人员的热情宣讲表示感谢，并说道：“这次活动让我明白了保险不仅是事后补偿，更是对家庭爱的延续。”

据了解，此次宣传覆盖社区群众200余人，发放资料300余份，有效提升了公众对保险的认知度，彰显了太平洋财险的社会责任感。该支公司将始终践行“责任、智慧、温度”的服务理念，持续开展金融知识“五进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以专业的知识和贴心的服务，传递行业的温暖与力量。

（李哲）

百年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7·8与党同行”公益健步走暨红歌演唱活动

本报讯 近日，百年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组织员工在市卫河文化主题公园开展“7·8与党同行”公益健步走暨红歌演唱主题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

全体员工身着统一服装，精神饱满地开启健步走活动。大家互相鼓励、并肩前行，在宜人的自然风光中感受运动的乐趣。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团队凝聚力，而且通过健康的生活方式践行了保险行业服务民生的理念。公益健步走活动结束后，在总经理薛亚楠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共同开展“颂歌献给党”主题活动。伴随着《我和我的祖国》的深情旋律，大家用歌声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祖国的繁荣昌盛。嘹亮的歌声中饱含着对党的感恩之情，展现了新时代保险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此次活动通过“运动+文化”的创新形式，将红色教育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既强化了员工的健康意识，又激发了团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员工纷纷表示，将把活动中凝聚的正能量转化为为客户服务的动力。（徐若若）

瑞众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深入推进保险“五进入”活动

本报讯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期间，瑞众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围绕“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这一主题，积极响应号召，走进市万聚兴菜市场，开展了一场户外宣传活动，让保险知识走进群众的生活。

活动当天，该支公司工作人员在市万聚兴菜市场门口搭建起宣传咨询点，红色的宣传横幅格外醒目，吸引了众多前来买菜的市民驻足观看。工作人员热情地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这些手册内容丰富，不仅有保险基础知识的普及，还有各类保险产品的介绍、投保理赔的注意事项以及风险防范的提示等，涵盖了市民日常生活中可能涉及的保险问题。

此次活动不仅让公众对保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消除了以往对保险的陌生感和距离感，而且拉近了保险行业与大众之间的距离，充分展现了该支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担当。今后，该支公司将继续秉持这份初心，把保险的温暖与保障送到更多人身边，让保险真正成为守护美好生活的坚实后盾。（蒋玉虎）

财信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展“7·8”保险进社区宣传活动

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介绍保险的功能与意义

本报讯 近日，财信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走进辉县市文昌阁广场，开展以“爱和责任·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为群众传递有温度的保险服务，提升公众对保险业的认识。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主题条幅、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向群众重点介绍了保险的功能与意义，宣传了金融消费者八大基本权益，提升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案例分析，广泛普及反洗钱、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提醒大家要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警惕非法金融活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知识；针对老年人关注的如何选择养老保险的问题，耐心讲解，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保险的认识与认同度。

下一步，该支公司将贯彻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贡献力量。（宋轶丹 文/图）

以案说险

厘清自费自付 依法主张保险赔偿权

前言

在保险消费过程中，消费者的依法求偿权是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保障。然而，由于保险合同条款专业性较强，部分消费者在投保时未能充分理解保障范围与理赔规则，导致出险后因赔付争议引发纠纷。其中，自费、自付费用的赔付问题尤为常见，消费者与保险公司常因对“医疗必需且合理”“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等条款的理解差异产生分歧。接下来，我们将通过案例剖析，为您解读依法求偿权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与风险防范。

案例简介

2023年，赵女士投保了一款百万元医疗险，合同条款约定：“如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报销金额后，按约定比例赔付。”2024年，赵女士因慢性肾病住院治疗，总医疗费用8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报销3万元，剩余5万元中包含2万元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内需个人按比例承担）及1.5万元自费费用（医保目录外药品及诊疗项目）。赵女士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仅赔付1.6万元，计算公式：（8万−3万−1.5万）×80%，其对自费费用及部分自付费用提出异议。赵女士认为自费药品及自付费用均属“医疗必需且合理”，保险公司拒赔不合理，遂向监管部门投诉，主张依法求偿权。

案例分析

一、合同条款与“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界定。保险合同明确限定赔付范围为“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费用”。其中，“医疗必需且合理”通常需同时满足3个条件：符合医学规范、治疗目的明确、费用标准合理。本案中，1.5万元自费费用因超出医保目录范围，原则上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赔付对象；而2万元自付费用虽属于医保目录内，但保险公司以“未达到条款约定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为由，拒赔部分金额。

二、消费者依法求偿权与合同条款的冲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依法求偿权，但需以合同约定为前提。保险公司依据条款拒赔自费费用具有合同依据，但对自付费用的处理存在争议。若赵女士能提供医生证明，证实自付费用为“治疗必需且合理”，且保险公司未能证明该费用超出医保基金支付标准的合理性，则可能需要重新审视赔付金额的核定。

三、保险公司的告知义务与沟通完善。保险合同中关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自费/自付费用处理规则”等关键条款，需要清晰明确的说明。在销售过程中，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更直观的方式，帮助消费者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如果消费者对条款存在疑问，建议及时与保险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以便更全面地了解保险责任和赔付范围，避免后续产生理解偏差。

消费风险提示

一、精准理解“自费”与“自付”差异。

自费费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诊疗项目，通常不在合同赔付范围内，投保时需重点关注产品是否包含“医保外责任”。

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内但需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费用，部分产品可按约定比例赔付。投保前务必确认合同对自付费用的赔付标准，避免因误解“医疗必需且合理”产生理赔纠纷。

二、核实条款说明与保障范围。

要求保险公司对“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医疗必需且合理”等关键条款进行书面或录音解释，留存证据。

若需覆盖自费项目，优先选择包含“特药保障”“质子重离子治疗”等扩展责任的产品，或补充购买中高端医疗险。

三、出险后留存关键证据。若涉及自费/自付费用争议，及时向主治医生获取书面证明（如医嘱、用药合理性说明），明确费用与治疗的关联性。同时，整理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等材料，为维权提供依据。

四、合法途径维护求偿权。若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可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益，避免因证据不足或维权方式不当影响赔付结果。

保险是风险保障的重要工具，唯有充分了解规则、主动防范风险，才能在需要时切实发挥保险的保障价值。

（刘安栋）